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政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5309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9747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全國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該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該局亦無增開缺額之義務。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1/03/24
07:24:58
交換章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51